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安开行审函（2022）71号



关于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12-340860-04-01-385515）和报批承诺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的通知》（宜环函〔2022〕207号）的要求，你公司自愿申请告知承诺制审批。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承诺书》相关内容的前提下，原则上批准你公司报送的《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新增总量不得高于《报告表》中申请量。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相关要求，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五、我局《关于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车轮总成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字〔2022〕33号）即时废止。

六、请区安监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

附：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顶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15日



抄报：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